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4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51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县市在下达该支出方向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来源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

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分配汇总表

3.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分配表

4.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5.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一	喀什地区		89.54
1	疏附县★	3.59%	7.57
2	疏勒县★	4.04%	8.52
3	英吉沙县★	4.14%	8.74
4	莎车县★	6.30%	13.29
5	叶城县★	4.78%	10.09
6	岳普湖县★	2.64%	5.57
7	伽师县★	4.23%	8.92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4.14
9	泽普县	2.26%	4.77
10	麦盖提县★	2.49%	5.25
11	巴楚县★	3.04%	6.41
12	喀什市★	2.97%	6.27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一）其他自然保护区支出		（二）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备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110406-自然保护区			
11	喀什地区	34.00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00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一	喀什地区			34.00
1	岳普湖县	岳普湖县收容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设备物资购置	30.00
2	莎车县	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养护复壮项目	古树编号“cc00001”1. 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划定树冠投影线5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 加固支撑，对树 体不稳、 发生倾斜的古树，需及时加固。3. 护根壮根，根部开环形槽使用药肥金颖秀+快胜跟500倍灌根： 一方面为古树提供营养，防止根腐病的发生，另 一方面刺激大树生根、 壮根。	4.00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842.40		
提前下达		24,808.40		
第二批下达		34.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1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20.45
			其中：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46.24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61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湿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湿地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主要用于12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监测、管理巡护、基础设施维护等，巩固、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保护与恢复成效。同时对新疆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对全疆湿地湿地进行监测，并进行湿地数据管理与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其它标准	25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其它标准	—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新疆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正常使用率（%）		其它标准	≥90.00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任务完成率（%）	≥80.00	其它标准	≥80.00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巡护次数（次）	≥12	其它标准	≥12	8%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管护、巡护人员补助（元/年）	≤10000	其它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否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其它标准	明显提升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其它标准	明显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显著	其它标准	显著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湿地公园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它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2023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9.20								
提前下达		29.20								
第二批下达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继续强化全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疆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提升全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5.实施4个专项拯救物种、15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对21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疫源疫病监测站点27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其他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1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项目成果报告(份)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监测调查工作报告及数据(份)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其他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3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7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其他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	3%				
		培训出勤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培训按期完成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培训人均支出(元/天)		历史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历史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98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全区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546.24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46.24	历史标准	546.24	8.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批复完 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 查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 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8.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元/ 亩）	≤10	预算支出标准	—	20.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 （个）	585	其他标准	—	20.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80	10.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53.2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落实74.21万亩管护任务，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计划标准	74.2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单位自查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方案批复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万元）	≤34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管护支出（万元）	≤7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保护提供就业岗位（个）	57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00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各地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继续强化新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新疆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提升新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新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调查报告（份）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质量指标	是否对极小濒危植物（银砂槐或矮沙冬青）采取保护措施		其他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3%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护围栏单价（元/米）		其他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28.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53万亩，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3	其他标准	1,048.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1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2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97.0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12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56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增加村庄绿化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个）	156	计划标准	15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任务当期开工率（%）	≥80	历史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20	计划标准	20.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2023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13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各分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演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13	计划标准	136.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人机巡护（小时数）		计划标准	3,760.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储水罐（个数）		计划标准	1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计划标准	1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维护25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计划标准	37.4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行业标准	0.001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行业标准	0.11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23年安装拒雷设备数量（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无人机巡护（万元/小时）		行业标准	0.37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万元/公里）		行业标准	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461.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不少于16461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会同乡村振兴局完成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审核，全部为脱贫人口；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5%；选聘、续聘工作需在30日内完成；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确保聘用的脱贫人口每年增收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61	计划标准	16,46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次）	≥2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当期补助兑现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3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增收10000元/人/年	10000	历史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人数（人）	16461	计划标准	1646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5: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